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卢氏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实施地点

卢氏县全域范围。

三、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82号）文件精神，依据河南省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四、主要成果

1、数据库成果

- （1）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数据库；
- （2）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元数据库。

2、其他成果

- （1）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设计书；
- （2）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总结；
- （3）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外业核查照片。



五、技术规范、标准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六、工期要求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工作。

七、保密要求

因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需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卢氏县辖区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库、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卢氏县城市国土空间利用等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卢氏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同三门峡市级、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价款支付方式

1、工作费用：项目中标总价款：8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依据工作开展及进度情况支付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完成总价款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全部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后交付给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完成中标总价款的100%，即8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随着项目的进展，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规程、技术细则之外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完成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中标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卢氏县东花坛北侧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11号楼11-12层

邮政编码：472200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人：胡世磊

联系人：房培刚

手机号：15839863886

手机号：13703925154

传真：

传真：0371-553965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293X

9141010531756214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52033342227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